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52號

上訴人 林彩菁  
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被上訴人 上豐企業社

兼法定代理人 陳振銘  
被上訴人 陳嘉哲

黃麗月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李思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持有被上訴人黃麗月（被上訴人上豐企業社負責人即被上訴人陳振銘之前配偶）簽交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面額共新臺幣（下同）278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黃麗月交付陳振銘簽發附表二編號1所示面額20萬元支票（下稱甲支票），暨上豐企業社、陳振銘、被上訴人陳嘉哲（下稱上豐企業社3人）共同簽發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面額共390萬元之支票（與甲支票合稱系爭支票）。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伊提示付款遭拒；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未獲付款等情。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求為命黃麗月給付278萬元，上豐企業社3人連帶給付390萬元、陳振銘給付20萬元，及各自附表一、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息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黃麗月則以：伊雖簽交上訴人系爭本票，惟上訴人  
02 並未交付借款278萬元。如認伊與上訴人間有借款債務，伊  
03 自民國107年9月至108年10月間陸續匯還上訴人，均已清償  
04 完畢。

05 被上訴人上豐企業社3人則以：系爭支票係黃麗月偽造，伊  
06 等依票據法第5條、第15條規定，不負票據責任，且得對抗  
07 上訴人。倘認伊等應負票據責任，因系爭支票擔保黃麗月對  
08 上訴人之借款債務已清償完畢，原因關係已不存在。又甲支  
09 票發票日為108年11月29日，上訴人於110年5月4日始聲請支  
10 付命令，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  
12 在第一審之訴，無非以：

13 (一)上豐企業社為合夥組織，陳振銘、陳嘉哲為其負責人、合夥  
14 人，黃麗月原為陳振銘配偶及上豐企業社之會計，保管上豐  
15 企業社3人之空白支票及支票印鑑（下稱系爭印鑑），於109  
16 年12月7日與陳振銘兩願離婚，並於同日遭上豐企業社終止  
17 僱傭關係。黃麗月為向上訴人借款，於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  
18 交上訴人系爭本票；另於附表二所示發票日，持系爭印鑑在  
19 支票發票人欄位蓋印，簽交上訴人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上發  
20 票人之印文均為真正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1 (二)兩造不爭執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黃麗月與上訴人間之消費  
22 借貸，2人為直接前後手，黃麗月否認收受借款，應由上訴  
23 人對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自承黃麗月於106  
24 年間開始借款，要求提供客票或黃麗月個人支票、本票供擔  
25 保，熟識後，多為小額短期借貸，往來頻繁，以銀行網路匯  
26 款方式借出及償還。本件金額大，以現金交付黃麗月，並要  
27 求黃麗月提供票據擔保。惟據上訴人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  
28 表，上訴人於107年11月5日匯款40萬5000元予黃麗月，復取  
29 得黃麗月簽交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票面金額18萬元、  
30 發票日及到期日均107年12月31日），與其所述小額借款無  
31 須簽發票據之情形不符，上訴人亦未證明其所交付現金之來

01 源，至於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稱：黃麗月、陳振銘向伊  
02 借款600餘萬元，與上訴人及黃麗月間借貸278萬元已有不  
03 符，黃麗月固答覆稱每月願償還10萬元，亦無法遽認黃麗月  
04 收受借款278萬元之事實，無從認定2人間成立278萬元之消  
05 費借貸關係。

06 (三)依黃麗月證述，伊保管系爭印鑑及空白支票，於108年12月  
07 間因個人資金需求，欲向上訴人借款40萬元而簽交系爭本  
08 票；另未經上豐企業社3人同意，逕自蓋用保管之系爭印鑑  
09 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上豐企業社3人與上訴人間無業  
10 務往來關係，足認黃麗月盜蓋系爭印鑑偽造系爭支票。黃麗  
11 月僅為會計，對外無代表上豐企業社權限，且系爭支票之原  
12 因關係為黃麗月個人與上訴人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可見黃麗  
13 月無權代理上豐企業社3人簽發系爭支票。上訴人係具有智  
14 識經驗之成年人，明知其與上豐企業社間無業務往來，系爭  
15 支票非支付上豐企業社貨款，不知黃麗月代理權受有限制，  
16 亦有過失，不得主張黃麗月有權簽發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為  
17 黃麗月所偽造，上豐企業社3人自不負發票人責任，上訴人  
18 復未證明上豐企業社3人授權黃麗月簽發支票，則其依票據  
19 關係，請求上豐企業社3人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尚無憑  
20 據。

21 (四)從而，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黃麗月給付278萬元、  
22 上豐企業社3人連帶給付390萬元、陳振銘給付20萬元各本  
23 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基礎。

####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  
26 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27 票人。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28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針對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  
29 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  
30 原則。準此，於發票人及執票人均是認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  
31 關係，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

01 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惟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  
02 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  
03 定之事實，依該事實，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  
04 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亦應包括在內。據  
05 上訴人提出與黃麗月間款項轉出、存入之帳戶交易明細，經  
06 彙整黃麗月簽發系爭本票之107年9月至108年12月31日期  
07 間，上訴人先後轉出54萬2600元、222萬1000元、319萬7600  
08 元、60萬2100元、533萬3500元、222萬4000元至黃麗月帳  
09 戶；黃麗月匯入上訴人帳戶之金額為23萬1250元、297萬110  
10 0元、347萬2600元、50萬500元、514萬1450元、169萬6500  
11 元（見一審卷二第89-95頁附件二至附件四）。可見2人金錢  
12 往來頻繁，雙方互有金錢匯轉情形，彙算至107年10月26日  
13 止，黃麗月匯入金額尚多出上訴人匯出金額75萬100元（見  
14 一審卷二第89頁附件二備註欄）。倘若上訴人未交付借款予  
15 黃麗月，黃麗月為何匯轉上開多筆金錢予上訴人？且於上訴  
16 人催促還款時，黃麗月並未提及上訴人未交付借款278萬  
17 元，反而表明願自109年9月開始每月返還10萬元，貼1萬200  
18 0元利息（Line對話見一審卷一第299頁）等各情。究竟上訴  
19 人所述現金交付款項及黃麗月所稱還款，係何所指？2人就  
20 彼此間消費借貸之本金與利息是否無從彙算勾稽，以究明此  
21 件借款278萬元有無計入？原審未詳查細究，逕認上訴人未  
22 證明交付借款予黃麗月，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  
23 斷。

24 (二)次按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  
25 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7條定有  
26 明文。查黃麗月原為陳振銘之配偶，擔任上豐企業社之會  
27 計，保管上豐企業社3人之空白支票及系爭印鑑，系爭支票  
28 上發票人之印文均為真正，既為原審所認定（見原判決第4  
29 頁、第5頁）。依黃麗月證述伊自107年間至109年8、9月離  
30 職前均保管系爭印鑑、銀行存摺（見原審卷第214-216  
31 頁）；參以陳振銘與上訴人間電話錄音譯文、上豐企業社及

01 陳振銘對黃麗月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內容所載（見一審卷一第  
02 103-106頁、第131-145頁），上豐企業社前簽發予客戶之支  
03 票均授權由黃麗月處理，自109年5月至12月間已兌現320張  
04 支票，金額高達5800餘萬元。果爾，以黃麗月長期保管上豐  
05 企業社3人之空白支票及系爭印鑑，實際亦代理其3人簽發支  
06 票達數百張、金額幾達6千萬元之情況，上訴人主張：黃麗  
07 月有代理上豐企業社3人簽發系爭支票之權限，上豐企業社3  
08 人若有授權範圍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上訴人等語，是否毫  
09 無足取？非無詳予研求之餘地。又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  
10 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  
11 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  
12 項定有明文。倘原告已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得主張數項法  
13 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時，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曉諭原告  
14 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俾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  
15 底解決紛爭。觀之上訴人於原審辯論意旨狀提及上豐企業社  
16 3人將空白支票及系爭印鑑交由黃麗月任意將上開支票用以  
17 借款、供作擔保、或提供他人換票擴張信用，超越授權範  
18 圍，亦應負責等語（見原審卷第264頁）；上豐企業社3人則  
19 抗辯其等3人與上訴人無借貸或業務關係存在，上訴人無信  
20 賴上豐企業社3人授權黃麗月之表見外觀存在，黃麗月無表  
21 見代理簽發系爭支票之情（見原審卷第283-285頁）。似見  
22 兩造就黃麗月倘無權代理上豐企業社3人簽發系爭支票，有  
23 無表見代理情事，有所爭執並予攻防。依上訴人真意，是否  
24 主張上豐企業社3人就黃麗月簽交系爭支票應負表見代理之  
25 責？有不明瞭、不完足之處，原審審判長未行使闡明權，曉  
26 諭上訴人補充或敘明，並令兩造為充分舉證及辯論，俾得利  
27 用同一訴訟程序解決系爭支票票款之爭議，逕以黃麗月證述  
28 伊未經上豐企業社3人同意簽發系爭支票，遽謂上豐企業社3  
29 人不負發票人責任，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欠允洽。  
30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02 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陳 靜 芬

07 法官 高 榮 宏

08 法官 藍 雅 清

09 法官 蔡 孟 珊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